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晟驰磋商（服务）2025-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湟中区政府购买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2025-003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市湟中区颐养轩居家医养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湟中区颐养轩居家医养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06日2025年度湟中区政府购买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晟驰磋商（服务）2025-003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
7.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通知》（青民发[2020]19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合价（元）
1	救助站按要求对区街道、旅游景点、多巴等各乡镇街道实施24小时巡查制，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建立湟中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数据库，及时收集整理劝导救助工作中形成的图片、表格、视频等资料导。	81000
2	向群众宣传救助管理现行法律法规。	78000
3	劝导城镇街面、旅游景点流浪乞讨人员放弃流浪乞讨行为，引导求助者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巡查	81000
4	配合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其他涉及流浪乞讨人员的相关工作。	58000
5	劝导人员必须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救助工作，并接受救助站现场监督、检查。	61000
6	各旅游景区在举办大型活动、会议、重要接待任务时，根据救助站的具体要求，承接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增加人员协助活动场地的救助工作。	70000
7	承接服务单位须配备机动车辆及管理人员对景区、街道劝导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突发事件。	54300
总价（元）		4833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4833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食宿费、交通费、通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

服务地点：湟中区辖区内。

2. 服务要求（包括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范围、对象及完成时间节点等）：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2.1.1 区内街面巡查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包括引导劝离、救助）

2.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受理（信息录入）、建立精准台账

2.1.3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

2.2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救助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应救尽救的有关工作要求：

2.2.1 主动发现：对湟中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摸排，主动了解基本生活状况，帮助引导有困难的人员转介救助，发现一个救助一个，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2.2.2 街面巡查：建立湟中区辖区内（包括景区）所有人员密集地、桥梁底、涵洞、ATM取款机室等巡逻巡查机制。落实好AB岗制度，确保街面巡查无间断。

2.2.3 人员救助：正面引导、劝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必要时向受助人员提供返乡、转介服务。对救助难度大、需医疗救助人员，及时报告救助服务站研究解决。

2.2.4 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救助对象相关档案资料，做到救助对象一户一档。在做好纸质档案登记的同时，及时做好信息系统录入，确保信息真实、一致。

2.2.5 政策宣传：通过街面巡查方式，向受助人员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年度内承接主体向民政部门至少报送2篇工作动态简报。

2.2.6 业务培训：及时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及人员救助相关流程规定等，年度内至少自行组织集中培训2次。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483300.00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3. 支付时间

每季首月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3.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本年第一季度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五、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1.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

2. 终期绩效评估,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救助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区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六、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按约定拨付资金。

4、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注意文明和规范服务,每月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5、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法律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等责任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设立服务质保金，未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酌情扣减资金。

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应受助人员出现“漏救”的，经省、市、县区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人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未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规范、质量等要求提



供服务的，甲方经考核可随时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的其他因素

3.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宁市黄中区颐养轩居家医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105054591062

联系电话：13997018588



签约时间：2025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